

正本

2024 年埝坛水务所河道水利工程水毁修复项目

服务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

乙方（全称）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2024 年埝坛水务所河道水利工程水毁修复项目 服务合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就 2024 年埝坛水务所河道水利工程水毁修复项目有关事项，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承包期限

甲方（全称） 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

乙方（全称） 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1.1 项目名称：2024 年埝坛水务所河道水利工程水毁修复项目

1.2 项目内容：对埝坛水务所辖区内河道河坡损坏 132 处进行修复

1.3 质量标准：按国家及北京市验收规范执行

1.4 其他要求

投入一线作业人员年龄在18岁至55岁之间，管理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至60岁，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标准的身体条件，无传染病，品行良好，无犯罪记录。

1.5 承包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2 日-2024 年 7 月 12 日

1.6 实施内容：对永兴河（43 处）、永定河灌渠（31 处）、小龙河（20 处）、大狼堡排沟（18 处）、田营排沟（8 处）、大龙河（6 处）、魏永路排沟（5 处）、中堡二干渠（1 处）总计 132 处的水毁点位进行回填土及浆砌石护坡修复等。

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

2.1 甲方的权利义务

2.1.1 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批。

2.1.2 甲方及相应的现场管理机构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管理、检查和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整改。

2.1.3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负责。

2.1.4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。

2.1.5 甲方的实施负责人为： 鲁月雷

甲方现场负责人： 张琨

2.2 乙方的权利义务

2.2.1 乙方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，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甲方的要求，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，不得擅自降低标准，并接受甲方的检查。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，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，将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，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2.2.2 在项目实施期内，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，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工作或调整方案时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工作计划或变更措施。

2.2.3 乙方组建项目管理机构，配备包括技术管理人员、专职安全员在内的专职管理人员至少2人。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，乙方将派驻本项目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审核备案。

2.2.4 乙方应制定项目管理制度、岗位职责、作业规程等，报甲方审核备案。

2.2.5 乙方应做好自检工作，对提供服务的进度、质量进行自我检查，并做好自检记录。

2.2.6 乙方应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器具及相关设施，相应维护、保养、保管由乙方负责，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。项目实施工作完成后，应做到工完场清，乙方自行清理维护施工现场。甲方提供工作所需的水电接驳点，由乙方自行接驳水电至使用现场，施工过程中所需水电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。如使用了甲方提供的水电等，按实际使用量计算费用，从结算价款里扣除。

2.2.7 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安全生产、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，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死亡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

的原因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。

2.2.8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乙方主要管理人员，须按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。

2.2.9 乙方须对相关人员开展岗前培训，并做好日常教育、管理，加强对维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，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。

2.2.10 乙方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施工人员各项社会保险（含工伤保险），及时支付人员工资，并对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2.11 人员更换要求

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，必须经甲方同意，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

对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，在甲方提出书面撤换意见，乙方应采纳，并在3日内更换同等资格人员。

2.2.12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，由乙方承担。

2.2.13 本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、专账管理。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维护人员工资支出，防止因拖欠维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（如讨薪示威等）。若发生此类事件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。

2.2.14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后，乙方应继续做好后续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

2.2.15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损失或他人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，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2.2.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，限其在7天内改正。乙方须在7天内提交整改报告，经甲方审查后，在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。

2.2.17 乙方应做到文明作业，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，做好善后工作，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。

2.2.18 乙方的实施负责人为：张学成

第三条 安全施工

3.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。

3.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，加强安全检查，开展安全交底、岗前培训等，依法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

3.3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、法规和操作规程，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；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，穿戴好必要的防护装备，做好相应安全措施，以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。

3.4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、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。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3.5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，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。

3.6 发生事故时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，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，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。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7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做好安全措施，不得发生安全事故。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如因此造成甲方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。

3.8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，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。

3.9 乙方要保证施工安全、人员人身安全，驻地安全等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经确认为乙方责任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视后果严重程度，给予扣罚运行维护资金、报公安机关、解除运行维护合同等处罚。

3.10 乙方或其雇佣的作业人员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给予扣

罚资金、报公安机关、解除合同等处罚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

5.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肆拾柒万伍仟零捌拾壹元柒角玖分，（小写）：3475081.79 元。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需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水电费、设备购置或租用费、运输费、措施费、综合管理费、保险费、利润和各种税费等，以及人工、防疫支出、维护用料、水、电等费用涨价在内、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；除该费用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5.2 支付时间：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待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工作后，支付进度款，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%，待结算审定后支付剩余尾款。（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）

5.3 因财政拨款未到账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付款的，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此条款，并不得依据此条款要求甲方承担顺延期内应付款的利息。

5.4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相应款项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5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，项目实施发生工程量变更，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。变更的工程量须由乙方提交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签证单，才能作为结算依据。未经甲方签字确认的，不得作为结算依据。

5.6 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，合同价款结算、变更时，税率均不予调整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。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乙方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%

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、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6.2 合同期内，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，随时到达现场为项目进行服务。

6.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完成维护工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6.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维护工作标准完成工作的，每发生一次\项，应按照 1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5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（含刑事案件）、火灾、爆炸等事故，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，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、并赔偿甲方的损失，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。

6.6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单位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6.7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，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。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。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，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等费用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7.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。不可抗力发生后，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，尽力减少损失，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，灾害继续发生，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，直到灾害结束。

(1)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。

(2)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3)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。

(4) 造成乙方设备、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8.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，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其他

9.1 本合同共肆份，其中，正本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各壹份，副本贰份，甲方壹份、乙方壹份。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，当正副本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(名称):



乙方(名称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


经办人:

经办人:

地 址:

地 址:

电 话:

电 话:

传 真:

传 真: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账 号:

2024年 6 月 12 日

2024年 6 月 12 日